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/检测报告信息公开

<table>
<tr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双星漯河中原机械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地理位置</td><td colspan="5">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老 107 国道交叉口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双星漯河中原机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简介</td><td colspan="5">双星漯河中原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6 月 29 日，地址位于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老 107 国道交叉口，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，经营范围包含：铸造机械、橡塑机械、液压机械、锻压设备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技术服务、来料来样加工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。每年生产树脂砂处理设备和清理设备 160 套/年。现有职工 75 人，一线作业人员 55 人。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负责人</td><td colspan="5">闫勇飞</td></tr>
<tr><td>现场调查人员</td><td>闫勇飞、潘建安</td><td>调查时间</td><td>2026.08.06</td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</td><td>辛经理</td></tr>
<tr><td>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</td><td>闫勇飞、潘建安</td><td>现场采样、检测时间</td><td>2026.08.07</td><td>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</td><td>辛经理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</td><td colspan="5">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硫化氢、氨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碳、高温、噪声。
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[2016]9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19 及第 1、2 号修改单)、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以及对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：
该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其他粉尘、电焊烟尘、臭氧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化合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紫外辐射和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</td></tr>
<tr><td>评价建议与结论</td><td colspan="5">1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的要求，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检查项目应符合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188-2025）的要求。
2 按要求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
3 建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要求参加职业卫生培训，取得培训合格证明。
4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申报。
5 完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内容，建议增加其他粉尘、电焊烟尘、臭氧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化合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紫外辐射和噪声等控制措施方面的内容。
6 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 号）完善档案资料。
7 加强设备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，确保其有效性。</td></tr>
</table>

	8 加强作业人员职业卫生培训与监督管理，使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。

现场照片（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与测量照片）





